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蔡宗翰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8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K36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825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群組邀請連結(11222285244_112D2436842-0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本市學校食品安全，學校辦理午餐相關事項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食安及食材資料公開，相關午餐及食材資訊應落實登打，相關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自立午餐學校：

- 1、登載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供餐資訊。
- 2、登載「新北市食安智慧監控中心」起鍋溫度及營養午餐到校(送餐)時間(供餐當日中午12時前)。

(二)中央餐廚及自立午餐受餐學校：

- 1、檢核供餐單位是否如實登載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。
- 2、登載「新北市食安智慧監控中心」營養午餐到校時間(供餐當日中午12時前)。

(三)高中職美食街、熱食部及私立學校：登載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供餐資訊，及檢核供餐單位是否如實登載。

二、為全面防堵萊豬及輻射污染食品，並響應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(以下簡稱三章一Q)，請學校落實

張語嫣 教育局



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午餐肉品、蛋品、水產品、生鮮蔬菜及豆漿等主要食材應使用三章一Q國產在地農產品皆已明訂於契約範本內，請學校依約督導執行。
- (二)自立午餐學校應加強食材自主驗收，確保食材產地、效期等重要資訊無虞。
- (三)中央餐廚學校至廠監廚時，請留意廠商使用來源，及是否落實豬肉自主快篩檢驗。
- (四)於菜單註記「豬肉及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」及「本校未使用輻射污染食品」；針對校園食品販售地點(如合作社、熱食部及美食街等)，請張貼上開資訊於門首或場所明顯處。
- (五)落實食材產地資訊詳實登打，俾供家長查詢。
- (六)學校三章一Q獎勵金請領率及章Q食材覆蓋率已列入本府相關管考評鑑指標，本局已啟動相關列管措施，請各校務必落實章Q食材資訊登打，與廠商協力達成午餐使用三章一Q食材之目標。

三、為確保校園午餐使用為國產豬肉及落實萊克多巴胺不得檢出原則，本局統一採購瘦肉精快速檢驗試劑提供自立午餐廚房學校使用，由各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妥為保管，以每月採檢2次為原則，本局將於次月請各校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檢驗結果。相關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請逕至下列網址觀 看 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txuhRbNomY>，倘有操作疑問請洽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，電話(02)26926222分機114。

四、每年11月至隔年3月為諾羅病毒流行季節，其傳染力及散播力快速且廣泛，常透過糞口途徑或受污染之食品及水源

傳染，造成患者腹痛、水瀉腹瀉及嘔吐等，部分患者更可能有發燒等症狀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依據餐飲從業人員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，進入餐點製備場所前、如廁後或手部遭污染時，應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。若人員患有腸胃道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，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，以降低病毒經餐點傳染至食用者之風險。
- (二)餐飲及烹調場所應隨時保持衛生，烹調之器具應保持清潔，並避免生熟食交叉污染。
- (三)另貝類等水產品具有濃縮病毒之能力，若生食來自於受污染水域的水產品，亦可能造成諾羅病毒食品中毒發生。倘使用貝類等水產品為食材時，應確保其來源，並確實執行供應商之管理，澈底加熱後再提供食用。
- (四)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包含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不生飲、不生食、不與他人共食，使用公筷母匙，養成勤洗手的好習慣。
- (五)確實檢視校內洗手設備及用品是否充足。
- (六)如有腹瀉嘔吐患者，其環境空間請務必做好消毒清潔，清潔完畢應徹底洗手。

五、倘因吃同樣食物引起腸胃不適症狀達2人以上，應啟動本市疑似食品中毒通報處理流程，請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府衛生局、駐區督學及進行校安通報，回傳通報表、名冊及個案訪問表等資料，當日務必等待衛生單位人員採集檢體及留樣後方能離校。

六、有關午餐留樣檢體部分，依本市契約範本規定，以免洗容器具取樣當日餐食留樣檢體1份，1份重量須達300公克，並置於冷藏攝氏7度以下之設備保存至少48小時。

七、午餐相關文件(如招標範本、午餐作業程序、三章一Q、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等)已置於本局網站學校午餐專區 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id=24f533af7e16d877>)，將不定期更新；另為協助各校順利推動學校衛生業務，本局設置相關Line群組(如附件)，請尚未加入之承辦人員逕行加入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交換戳記
112/09/18 16:40